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沁政办发〔2021〕32号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沁水县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 资助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沁水县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沁水县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办法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我县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长效机制，动员全社会力量关心支持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入学工作，切实帮助我县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顺利入学，根据《晋城市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办法》（晋市政办〔2020〕9号），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资助对象及标准

1. 第一类助学金标准：6000元

资助对象为经国家批准设立的高等学历教育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不包含2c类院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正式录取的沁水县户籍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且家庭经济困难程度符合“城乡低保，父母双亡，烈士家庭，因见义勇为导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本人残疾”五种情形之一。

2. 第二类助学金标准：5000元

资助对象为升入全国二本B类以上院校的沁水县户籍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且家庭经济困难程度符合“父母一方因公受伤，父母一方死亡的单亲家庭，父母一方残疾，父母一方患重大疾病造成家庭经济困难，家庭中两个子女上大学造成家庭经济困难”五种情形之一。

3. 第三类助学金标准：4000元

资助对象为升入全国二本 B 类以上院校的沁水县户籍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且家庭经济困难程度符合“除本人及父母外家庭其它成员患重大疾病或残疾，家庭两个子女其中一人上大学，另一人在高中、中职或中专类学校就读”两种情形之一。

高中阶段自主选择外县就读的以及享受市政府、社会、企业团体、个人捐助的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县政府不予资助。

二、资助认定条件

低保家庭需提供民政部门颁发的城乡低保证、及低保金领取存折原件；烈士家庭、见义勇为行为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需提供相关部门的发证原件；父母亡故的需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父母一方死亡的单亲家庭还应由村（居）委、单位出具的未再婚证明；学生本人或家庭其它成员残疾的需提供残联颁发的残疾证原件；父母一方或家庭其它成员患重大疾病的提供县级以上医保机构或医院出具的住院有关凭证及医疗费用在 20000 元以上的缴费单；父母一方因公受伤，应出具相关部门的证明及工伤鉴定；家庭中两个子女上大学或一个上大学一个上高中、职业、中专的，需提供在校学生的学生证原件或大学新生的录取通知书原件。除以上证件外，资助对象均需提供家庭户口本原件。

三、资助工作程序

1. 每年 5 月份，各高中（职中）学校按国家学生资助政策要求进行摸底，于 7 月 15 日前建立本校拟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信息库。

2. 高考结束后，各高中（职中）学校组织学生填写《沁水县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申请表》（一式二份），收集受助学生本人的准考证、身份证、录取通知书等个人材料及相关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材料，按资助标准类型分别标识，7月20日至8月5日，学校组织入户调查。8月10日前学校汇总报县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3. 县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随机选择部分申报对象进行入户调查。审核无误后，建立全县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信息库，并协助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爱心人士从信息库中确定各自资助对象进行资助。除社会资助对象外，剩余资助对象由县教育局进行资助，资助对象要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助学金于新生入学前发放到位。

四、组织保障

1. 加强领导，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县政府成立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和推进资助工作，组长由县政府分管教育副县长担任，成员由县教育局、财政局、民政局、工会、团委、乡村振兴局和各高中（职中）学校等单位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局。各高中（职中）学校成立相应资助管理机构。各相关部门要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加大宣传力度，通过

学校、媒体、网络等将资助政策向社会广泛宣传，确保每一个大学新生及其家长都确切了解资助政策，动员、鼓励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大学新生资助工作，形成良好的捐资助学的社会氛围。

2. 积极筹措，确保资金落到实处。积极落实国家相关企业、个人捐资助教方面的优惠政策。优先鼓励社会团体、企业、个人捐助。除社会捐助资金外的剩余资助资金由政府安排解决。资助资金以教育部门提供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统计信息为基本依据，由县财政部门合理安排并列入当年预算，如突破年初预算安排金额，应及时追加预算，确保资金落实到位。

3. 强化监管，确保政策顺利实施。学生资助事务管理中心和各高中（职中）学校要严格审核和把关，严禁徇私作假、虚报冒领等非法手段获取资助资金。任何部门、学校、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挪用资助专项资金；要建立跟踪管理制度，每年教育、财政、审计等部门要联合对资助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或专项审计，确保专项资金的合理使用。做好资助工作档案管理，档案保存期为五年。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县属各事业单位，各驻县单位。